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6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

被告 沈育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945元，及其中新臺幣183,382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給付年息15%及違約金。詎被告迄至114年3月24日，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87,945元未為清償（含消費款183,384元、循環利息3,361元、違約金1,200元），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還款，而其中本金（即消費款135,000元、預借現金15,000元），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支付命  
03 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  
05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表、對帳單為證，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  
06 符，而被告固曾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僅泛稱債  
07 務尚有糾葛，然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則被告前述  
08 抗辯，難認可採。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  
09 張之上述事實應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訴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並加計自本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18 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羅紫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江柏翰